

---

2006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 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第十条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提交

1. 为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和利用生物技术是缔约国根据《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享有的一项权利。

2. 从这一视角来看，按照《生物武器公约》的宗旨和原则促进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的重要性应得到强调。

3. 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对于实现《生物武器公约》的普遍性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因此有必要予以加强并呼吁缔约国考虑下述建议

- (一) 它们应全面执行以前的审查会议以及《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所达成的协定；
- (二) 它们应确保和平活动中的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例如与公共卫生、农业和农牧业有关的活动；
- (三) 它们应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与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之间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以促进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
- (四) 它们应就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领域内采取的措施提交年度报告；
- (五) 它们应重申对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每年从缔约国收集并向缔约国传播与《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的执行及审查会议通过的决定有关的信息；

- (六) 它们应鼓励采取措施以便在和平利用生物技术、基因工程、微生物技术方面及与《生物武器公约》有关的其他领域建立科学界与学术部门之间的网络；
- (七) 它们应根据《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条之规定支持建立程序来帮助请求给予帮助的缔约国；
- (八) 它们应根据《生物武器公约》第五条之规定审查磋商和合作程序；
- (九) 它们应创建包含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机会方面信息的数据库。

-- -- -- -- --